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受新冠疫情影响近三年全球 IVD 体外诊断行业实现高速增长，后续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根据公司上市后第一个五年规划即“聚集专注 IVD，完善产业链布局”的战略目标，公司将继续推动国内外核心市场布局、全产业链和产品线布局，加大产研投入和基地建设、适度开展对外投资等战略举措，过程中需投入大量资金，以及匹配正常的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另外，公司将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以面对不可预知的经营管理风险，为公司后疫情时代顺利衔接、平稳过渡做保障，秉承为投资者带来可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中长远利益最大化。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674,200,754.60 元；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67,714,327.60 元。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80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6,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6.25%。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800.00 万股，合计转增股本 3,360.00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160.00 万股（同步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00.00 万元增加至 20,160.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7,714,327.6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6,674,200,754.60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36,000,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项下的 IVD“体外诊断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近三年全球 IVD 体外诊断行业实现高速增长，但期间常规检测业务需求量有所减少。后疫情时代，随着常规检测业务的逐步恢复，体外检测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回顾公司上市以来的三个年头，公司以保障全球新冠疫情防控检测试剂供给为己任，努力践行上市后第一个五年规划即“聚集专注 IVD，完善产业链布局”的战略目标，最终实现了整体经营业绩、财务指标的高质量发展。2023 年，我们既要巩固已有经营成果，又要立足新起点，勇于树立“翻篇归零再出发，踔厉奋发启新程”的奋斗目标，围绕“原创业务、内外并重”等多种举措，坚定不移的推动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

公司具备全球化研发团队，始终追求全球前沿的科研方向；生产过程中，“以销定产、以产定购”为主，严控产品质量关，坚持自主生产为主；销售中以“东方基因”、“美国衡健”自主品牌为主、辅以头部企业 ODM 合作方式，产品主要销往中美欧等国家和地区。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8,767,938,106.3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7,714,327.6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924,491.23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75,700,133.99 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取得子公司、资金理财等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98,247,622.78，主要为实施 2021 年度现金利润分派。

未来公司在购建资产、对外投资等活动中有大量的资金需求。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根据公司上市后第一个五年规划即“聚集专注 IVD，完善产业链布局”的战略目标，公司将继续推动国内外核心市场布局、全产业链和产品线布局，加大研发投入和基地建设、适度开展对外投资等战略举措，过程中需投入大量资金，以及匹配正常的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另外，公司将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以面对不可预知的经营管理风险，为公司后疫情时代顺利衔接、平稳过渡做好保障，秉承为投资者带来可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中长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产业化投入、研发中心建设、产业基金设立等方面，符合公司当前和未来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兼顾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长远利益最大化。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计划，不会造成公司流

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